关于创业学院窗帘项目补充公告

1. 采购人名称：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2. 项目名称：创业学院窗帘项目
3. 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：2017年8月28日
4. 补充理由：信息发布不完整

五、补充事项：

1. 招标人已经在本项目实施地点——创业学院，安装样品（本项目已确定一层选用灰色麻料布帘、二层选用蓝色荷兰绒布帘），各投标人自行踏勘样品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与招标人已安装的样品完全一致。如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与现场样品不符，招标人有权拒付。
2.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5.8万元，本项目在投标价内包干，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。
3.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：**2017年9月3日上午10：00**
4. 联系电话： 86928103 联系人：马老师、刘老师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